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乌税稽强扣〔2025〕201号

新疆奥莱斯娱乐餐饮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3MA78AB2K8Q）

鉴于你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49号）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纳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5年9月2日起从你单位乌鲁木齐银行通商支行的存款账户（账号：0000020070110048221633）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

税 款（大写）：捌仟贰佰捌拾壹元捌角陆分（￥8281.86元）

滞 纳 金（大写）： / (￥ / )

罚 款（大写）： / (￥ / )

没收违法所得（大写）： / (￥ / )

合 计（大写）：捌仟贰佰捌拾壹元捌角陆分（￥8281.86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5年9月19日